

桃園郵局113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3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時/桃園郵局8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康經理嘉芳					
出席委員	（略）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（略）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案	討論提案	2案	臨時動議	0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討論提案： 一、如何加強本局「現金管理內控機制」，俾合規執行業務並防杜弊端發生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決議： 1、金庫、現金保險櫃及硬幣保險櫃之鑰匙及密碼應切實分流保管。 2、金庫及保險櫃密碼每半年、保管人員異動或鑰匙保管者有知悉之虞者，應依規定變更密碼。 3、啟閉現金保險櫃應由密碼及鑰匙保管者2人會同辦理。 4、營業中大額及櫃員請領或繳回之現金、硬幣，應放置於現金保險櫃或營業專用保險櫃。 5、儲匯壽險工作人員日終解繳入庫之週轉金零數(小包)，應控制在新臺幣15萬元限額內，並於次營業日交由其他人員使用。 6、日終庫存現金應依規定由2人會點入庫，由會點人員確實核點現金，並於相關報表中簽章證明。 7、每月至少1次，在監視錄影系統下，不定期辦理細點庫存現金作業(含外幣現鈔)。 8、每月至少1次不定期抽查任一儲匯壽險工作人員營業中之現金。 9、自動櫃員機裝卸鈔時應在監視錄影系統下辦理，並於裝鈔時將會同確認鈔券張數之日期及時間，備註於「使用自動櫃員機登記簿」之「存入鈔券」欄位。 10、局內自動櫃員機應依規定每台每月至少辦理1次					

	庫存鈔券抽查作業，並登入相關登記簿備查。 二、為保障員工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請各單位(局)主管加強宣導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恪遵酒後不駕車、遵守交通規則習慣，俾免違規受罰並保護身家健康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決議： 1、配合交通部及總公司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請各單位(局)持續推動酒後不駕車及安全駕駛宣導。 2、郵務單位主管於駕駛人出勤前應依規定落實酒精濃度抽測，嚴禁酒後駕車。外勤駕駛人員每人每月至少1次以上實施酒精濃度抽測，並作成酒精濃度測試紀錄表，併「查核外勤同仁駕駛執照紀錄表」陳核備查。 3、其餘單位主管如發現同仁有酒後駕車或宿醉致精神不濟，影響正常業務執行之虞者，應予以關懷並陳報上級主管，必要時可調整勤務或勸請休假。 4、對於所屬員工有嗜酒成癮者，應造冊列管移交，俾隨時加強宣導及輔導管控。 5、檢附「員工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」如附件，請持續加強宣導。 重要指(裁)示事項： 一、近期媒體屢有報導公務員涉入廉政倫理事件致損及政府形象等情事，國營事業人員仍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制約，全體同仁務須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。 二、主管應對所屬同仁善盡督導考核職責，遇有違常情事，應及時導正，予以輔導處理，平時應善盡提醒、關懷之責，加強宣導法治觀念，避免違法事件發生。
後續執行情形	本局113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指(裁)示事項分辦表，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局各單位(局)恪遵辦理。

承辦人：林明恭

職稱：副主任

電話：(03) 3360566#552